

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,“土壤污

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坐地日行八万里，巡天遥看一千河。

世界各族人民友好和世界和平事业

[Privacy Policy](#) | [Terms of Use](#) | [Help & Support](#)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9) 356-4530 or via email at mjhwang@uiowa.edu.

Figure 1.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proposed model architecture.

• [View Details](#) • [Edit](#) • [Delete](#)

[View Details](#) | [Edit](#) | [Delete](#)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0) 794-3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@ucla.edu.

（三）在本行的各項工作上，應當遵守本行的規章制度。

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局部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麥可境公是叔年鮑叔鮑叔

• [View Details](#) • [Edit](#) • [Delete](#) • [Print](#)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0) 206-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@ucla.edu.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0) 206-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@ucla.edu.

(三) 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。制定、实施监测方案，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并将监测数据报同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对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，应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土壤受到污染。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，应按照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（五）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造成土壤污染的，应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土壤受到污染。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，应按照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（六）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，严格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土壤受到污染。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，应按照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（七）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，严格按照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二、关于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及减缓措施
（一）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及减缓措施
1.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
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施工区地表土层造成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地表土层将恢复原状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。运营期主要对厂内地面、道路、绿化带等区域造成影响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。

2. 减缓措施
（1）施工期：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对施工区地表土层进行复垦，恢复植被。

（2）运营期：定期对厂内地面、道路、绿化带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，保持地面湿润，减少扬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。

（3）其他：加强厂区管理，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洁，减少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。

（4）公众参与：通过公告、公示、征求意见会等形式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问题。

（5）环境监测：定期对厂区土壤环境进行监测，及时掌握土壤环境变化情况，为减缓措施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6）应急预案：制定土壤环境污染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，能够迅速、有效地进行处置。

（7）其他：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减缓措施，确保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。

既有的、多生産的階級。

（六）在本行的各項經營活動中，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政策，並接受監督檢查。

(+) 有生命的有机物化成死有机物。死有机物，如枯木枝叶的
未入分解作用时，它不能被微生物吸收利用，而被风、雨、雷
电、水冲刷到土壤中去，它们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被分解，即
为无生命的无机物。

三、对从业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

四、《滑坡市实行换届选举工作部署方案》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直工委、市人事局联合制定，报经市委同意后，由市直工委、市人事局联合印发。

